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師類別	科 別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代理教師	英 文 科	1 名	延長病假缺	1. 各科備取若干名。 2. 聘期 (1)缺額聘期：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2)代理教師如於114年2月1日後聘任，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代理教師	數 學 科	1 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	
代理教師	公民與社會科	1 名	娩假、育嬰留職停薪缺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27 日(星期五)止。

二、方式：刊登下列網站：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三) 本校網站：<https://www.chgsh.chc.edu.tw>

三、本次甄選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考者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肆、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請依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之報名日期辦理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如附表一】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報考甄選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並需切結於 **114 年 1 月 31 日** 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先行切結暫准報名，切結截止日期以 **114 年 4 月 30 日** 為限，教師證書後補。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陸、報名及審核：

一、採網路報名，持繳費單繳款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一）報名網址：<https://www.chgsh.chc.edu.tw>（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

(二) 報名期間：依本簡章肆、報名日期報名。

(三) 繳費期限：

1. 第1次招考：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3：00起至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00止。

2. 第2次招考：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至1月7日(星期二)下午3：00止。

(四)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臨櫃(限臺灣銀行)或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線上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為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繳費說明詳閱報名系統之繳費注意事項)

(五) 列印准考證：

1. 第1次招考：自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2：00起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開放列印。

2. 第2次招考：自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4：00起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開放列印。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應考人因懷孕、突發傷病，擬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者，得填寫「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於各次招考前一天下午5：00前將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醫院診斷書、孕婦健康手冊影本之申請表(影本需親自簽名)傳真(04-7270290)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04-7240042*1500、1501)；實際服務方式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現場書面資格審查：(親自或委託)

(一) 審查日期：

1. 第1次招考：114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08：00～上午09：00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2. 第2次招考：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00～下午2：00親自或委託至本校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 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 參加書面資格審查人員請將證件依序排列(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檢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

1、報名表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准考證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5、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

6、具雙語教學能力或英語檢定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7、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8、男性另繳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附)。

9、身心障礙應考人得加附114年2月以後有效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0、**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如附件二)**

11、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如附件三)

★備註：請檢查上述文件應簽章處有無漏填及簽名或蓋章。

三、報名資格請應考人參酌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請先行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參加甄試應考人親自(或委託)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0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甄試順序。 (逾時未抽籤者以棄權論)
第2次招考	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甄試順序。 (逾時未抽籤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甄選類科	試教	口試	備註
英文科	70%	30%	
數學科	70%	30%	
公民與社會科	70%	30%	

三、甄選測驗範圍：

(一) **試教：15分鐘**。無須附教案。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器材，其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0分鐘按一短鈴**，15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

科別	試教版本 (出版社)	範圍	備註
英文科	龍騰版	第五冊	試教教本一律由本校教務處統一提供，不得自行攜帶。

數學科	南一版	第四冊 A、B	試教教本一律由本校教務處統一提供，不得自行攜帶。
公民與社會科	三民版	第二冊	試教教本一律由本校教務處統一提供，不得自行攜帶。
	翰林版	第三冊	試教教本一律由本校教務處統一提供，不得自行攜帶。

(二) **口試：10 分鐘**。以教育及相關專長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8 分鐘按**

1 短鈴，10 分鐘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得攜帶個人資料等文件供委員參考。

四、成績計算標準：

(一) 錄取成績依甄選分數比例計算總成績。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依下列成績逐次比序：(1) 試教。(2) 口試。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 甄選成績，依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五、成績複查及榜示：

(一)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結果公告之成績複查期間辦理。

憑身分證並填妥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 100 元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1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2.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1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四) **榜示**：成績複查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科別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決定。**錄取暨擬聘任名單至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8：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捌、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本 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00～中午 12：00 前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需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申請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如經錄取，取得中等教育階段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本校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所定期限內【見伍、報名積極資格條件（二）】前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註銷錄取聘任。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

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或以最後報到日：11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為遞補分發最後期限。

五、參加本次甄選，113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名冊，依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玖、申訴電話、信箱：

一、電話：04-7240042 轉 1500、1501。

二、信箱：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拾壹、本校辦理甄選，依「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壹、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刪除）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壹、